

胡適文存



胡適文存目次

卷一

寄陳獨秀	一
文學改良芻議	七
附錄一 文學革命論（陳獨秀）	二四
附錄二 寄陳獨秀（錢玄同）	二九
寄陳獨秀	三九
附錄 答書	四二
歷史的文學觀念論	四五
再寄陳獨秀答錢玄同	五一

答錢玄同書·····	五七
------------	----

附錄一 錢先生原書·····	六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

附錄二 錢先生答書·····	七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

建設的文學革命論·····	七七
---------------	----

論文學改革的進程序

(1) 盛兆熊先生來信·····	一〇三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2) 答書·····	一〇九
-------------	-----

答汪懋祖·····	一一三
-----------	-----

答朱經農

(1) 原書·····	一一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(2) 答書·····	一二一
-------------	-----

答任叔永

(1) 原書·····	一二七
(2) 答書·····	一三三
跋朱我農來信·····	一三九
致藍志先書·····	一四三
答藍志先書·····	一四五
論句讀符號(答「慕樓」書)·····	一五一
答黃覺僧君 <u>折衷的文學革新論</u> ·····	一五五
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(修正案)·····	一六二
論短篇小說·····	一八一
文學進化觀念與戲劇改良·····	二〇一
追答李濟鏗君·····	二二一
讀沈尹默的舊詩詞·····	二二五

談新詩·····	二二一
嘗試集自序·····	二六二
嘗試集再版自序·····	二八七
什麼是文學（答錢玄同）·····	三〇一
中學國文的教授·····	三〇七
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·····	三二九

卷二

詩三百篇言字解·····	三三五
爾汝篇（ <u>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一</u> ）·····	三四一
吾我篇（ <u>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二</u> ）·····	三四九
諸子不出於王官論·····	三七

墨子小取篇新詁·····	三六九
實驗主義(七篇)·····	四〇九
問題與主義(五篇)·····	四八一
杜威先生與中國·····	五三三
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·····	五三九
井田辨(四篇)·····	五八一
論國故學(答毛子水)·····	六一九

卷三

國語文法概論·····	六三三
水滸傳考證·····	七〇三
水滸傳後考·····	七六九

紅樓夢考證(改定稿).....	八〇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卷四

歸國雜感.....	八七一
易卜生主義.....	八八三
美國的婦人.....	九〇九
貞操問題.....	九三三
論貞操問題(答藍志先).....	九四九
論女子爲強暴所污(答蕭宜森).....	九六一
『我的兒子』.....	
(1) 汪長祿先生來信.....	九六五
(2) 我答汪先生的信.....	九六九

不朽·····	九七五
不老（跋 <u>梁漱溟先生致陳獨秀書</u> ）·····	
（1） <u>梁先生原信節錄</u> ·····	九八九
（2）跋·····	九九三
我對於喪禮的改革·····	九九七
新生活·····	一〇一七
新思潮的意義·····	一〇二一
工讀主義試行的觀察·····	一〇三五
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·····	一〇四三
<u>許怡孫傳</u> ·····	一〇六一
<u>李超傳</u> ·····	一〇七七
<u>吳敬梓傳</u> ·····	一〇九五

先母行述(1873—1918).....	一一〇七
寄 <u>吳又陵</u> 先生書.....	一一一五
朋友與兄弟(答 <u>王子直</u>).....	一一一九
<u>曹氏顯承堂</u> 族譜序.....	一二二一
<u>吳虞文</u> 錄序.....	一二二五
<u>林肯</u> 序.....	一二三一
一個問題(小說).....	一二四一
終身大事(遊戲的喜劇).....	一二五三

胡適文存卷二

詩三百篇言字解

詩中言字凡百餘見。其作本義者，如「載笑載言」、「人之多言」、「無信人之言」之類，固可不論。此外如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」、「薄言采之」、「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」之類，毛傳鄭箋皆云「言，我也」。宋儒集傳則皆略而不言。今按以言作我，他無所聞，惟爾雅釋詁文「邛，吾，台，予，朕，身，甫，余，言，我也。」唐人疏詩，惟云「言我釋詁文」。而郭景純注爾雅，亦祇稱「言我見詩」。以傳箋證爾雅，以爾雅證傳箋，其間是非得失，殊未易言。然爾雅非可據之書也。其書殆出於漢儒之手，如方言急就之流。蓋說經之家，纂集博士解詁，取便檢點，後人綴輯舊文，遞相增益，遂傳曾古爾雅，謂出於周孔，成於子夏耳。今觀爾

雅一書，其釋經者，居其泰半，其說或合於毛，或合於鄭，或合於何休孔安國，似爾雅實成於說經之家，而非說經之家引據爾雅也。鄙意以爲爾雅既不足據，則研經者宜從經入手，以經解經，參考互證，可得其大旨。此西儒歸納論理之法也。今尋釋詩三百篇中言字，可得三說，如左：

(一)言字是一種挈合詞，(嚴粲)又名連字，(馬建忠所定名)其用與『而』字相似。按詩中言字，大抵皆位於二動詞之間，如『受言藏之』，受與藏皆動詞也。『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』，陟與采皆動詞也。『還車還』，還與還皆動詞也。『焉得諼草，言樹之背』，得與樹皆動詞也。『驅馬悠悠，言至於漕』，驅至皆動詞也。『靜言思之』，靜，安也，與思皆動詞也。『願言思伯』，願，鄭箋，念也，則亦動詞也。據以上諸例，則言字是一種挈合之詞，其用與而字相同，蓋皆用以過遞先後兩動詞者也。例如論語『詠而歸』，莊子『怒而飛』，皆位二動詞之間，與上引諸言字無異。今試以而字代言字，則『受而藏之』，『駕而出遊』，『陟彼南山而采其蕨』，『焉得諼草而樹之背』，皆文從字順，易如破竹矣。

若以言作我解，則何不用「言受藏之」而必云「受言藏之」乎？何不云「言涉南山」？「言駕出遊」而必以言字倒置於動詞之下乎？漢文通例，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，如「王命南仲」，「胡然我念之」，王與我皆主名，皆位於動詞之前，是也。若以我字位於動詞之下，則是受事之名，而非主名矣。如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」，此諸我字，皆位於動詞之後者也。若移而置之於動詞之前，則其意大異，失其本義矣。今試再舉彤弓證之。「彤弓昭兮，受言藏之。我有嘉賓，中心貺之。」我有嘉賓之我，是主名，故在有字之前。若言字亦作我解，則亦當位於受字之前矣。且此二我字，同是主名，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，故爲區別哉？據此可知言與我一爲代名詞，一爲挈合詞，本截然二物，不能強同也。

(二)言字又作乃字解。乃字與而字，似同而實異。乃字是一種狀字，（馬氏文通）用以狀動作之時。如「乃寢乃興，乃占我夢」，又如「乃生男子」，此等乃字，其用與然後二字同意。詩中如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」，皆乃字也。猶言乃告師氏，乃告而歸耳。又如

「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。」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，「言」字皆作「乃」字解。又如「薄言采之，薄言往愬，薄言還歸，薄言追之」等句，尤爲明顯。凡薄言之薄，皆作「甫」字解。鄭箋，甫也，始也是矣。今以「乃」代言字，則「乃始采之，乃甫往愬，乃甫還歸，乃始追之，豈不甚明乎？」又如秦風「言念君子，謂詩人見兵車之盛，乃思念君子。若作我解，則下文又有「胡然我念之」，又作我矣。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。且以言作「乃」，層次井然。如作我，則興味索然矣。又如張之詩，「言既遂矣」，謂「乃既遂意矣」，意本甚明。鄭氏強以言作我，乃以遂作久，強爲牽合，殊可笑也。

(三)言字有時亦作代名之「之」字。凡之字作代名時，皆爲受事。(馬氏文通)如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之」是也。言字作之解，如易之師卦云，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。」利執言，利執之也。詩中殊不多見。如終風篇，「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嚏。」鄭箋皆作我解，非也。上言字宜作而字解，下言字則作之字解，猶言寤而不寐，思之則嚏也。又如巷伯篇，「捷捷幡幡，謀欲譖言。」上文有「謀欲譖人」之句，以是推之，則此言字亦作之字解。

用以代人字也。

以上三說，除第三說尙未能自信，其他二說，則自信爲不易之論也。抑吾又不能已於言者，三百篇中，如式字，孔字，斯字，載字，其用法皆與尋常迥異。暇日當一探討，爲作新箋今註。此爲以新文法讀吾國舊籍之起點。區區之私，以爲吾國文典之不講久矣，然吾國佳文，實無不循守一種無形之文法者。馬眉叔以畢生精力著文通，引據經史，極博而精，以證中國未嘗無文法。而馬氏早世，其書雖行世，而讀之者絕鮮。此千古絕作，遂無嗣音。其事滋可哀歎。然今日現存之語言，獨吾國人不講文典耳。以近日趨勢言之，似吾國文法之學，決不能免。他日欲求教育之普及，非有有統系之文法，則事倍功半，自可斷言。然此學非一人之力所能提倡，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收效。是在今日吾國青年之通曉歐西文法者，能以西方文法施諸吾國古籍，審思明辨，以成一成文之法，俾後之學子能以文法讀書，以文法作文，則神州之古學庶有昌大之一日。若不此之圖，而猶墨守舊法，斤斤於漢宋之異同，師說之真偽，則吾生有涯，臣精且竭，但成破碎支離之腐儒，而上下四千年之文明將

沉淪以盡矣。

（辛亥年稿）

爾汝篇

——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一——

爾汝兩字，今人用之，已無分別可言；惟古人用此兩字，果有分別乎？抑無分別乎？

余一夜已就寢矣，忽思及此兩字之區別，因背誦論語中用此兩字之句，細比較之，始知古人用此兩字，果有分別。明日，更以攬弓證之，尤信。

今先舉攬弓一則，以證吾言：

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，曾子弔之……曾子哭，子夏亦哭，曰：「天乎！予之無罪也！」
曾子怒曰：「商！汝何無罪也？」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，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，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，爾罪一也；喪爾親，使民未有聞焉，爾罪二也；喪爾子，喪爾明，爾罪三也——而曰汝無罪歟！」

此一節之內，凡五用汝，六用爾。其用爾之處，爾字之下皆爲名詞。卽此一節之內，其區別之點已有三：

(一)爾爲偏次，(英文之 Possessive Case) 猶今言『你的』也，皆位於名詞之前。

(例) 爾罪 爾親 爾子 爾明

(二)汝爲主次，(英文之 Nominative Case) 猶今言『你』也，位於句中動詞之前。

(例) 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。

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

而曰汝無罪歟？汝何無罪也？

(三)汝爲賓次，(英文之 Objective Case) 今亦言『你』，位於動詞之後爲其止詞。